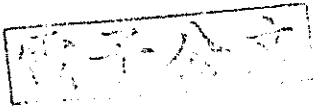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3
聯絡人：黃進財
電 話：(02)77365761

受文者：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參字第1010199255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0199255FA0C_ATTCH20.doc、
0199255FA0C_ATTCH27.TI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並將名稱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以臺參字第1010199255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http://www.edu.tw/index.aspx>)/法令規章2001-2012法規命令發布分類/本部2012年發布之法規命令(標題摘要)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中教司吳倫其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543)。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臺灣省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總務司(張貼公告欄)

副本：

101111/01
09:00:37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課程，應申請認可。但下列機構或法人免經申請認可，而為當然認可者，其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一、私立學校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或修正施行後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
- 二、各級政府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
- 三、中央機關或地方政府捐助或捐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法人。
- 四、依教育會法或工會法成立之各級教育人員組織，或依教師法成立之各級教師組織已辦理法人登記者。

第五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師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法取得各級學校及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具有與課程內容相關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

第七條 初審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前，檢附初審合格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名冊及其計畫書等資料，連同審查意見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得成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小組，並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事宜。

前項認可小組及審查小組之組成及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課程，於教師完成進修課程後，應核實核予參加教師研習時數，並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各該主管機關應予以採認。

前項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兒（稚）園園長進修，準用之。

第十四條 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證屬實，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認可，並公告之：

- 一、辦理各種教師進修課程與本辦法規定課程範圍、師資資格、招生對象及教學場地之條件不符。
- 二、各種教師進修課程之自我評核結果有偽造或不實。
- 三、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依第十二條規定核予研習時數之學員，未實際參加該教師進修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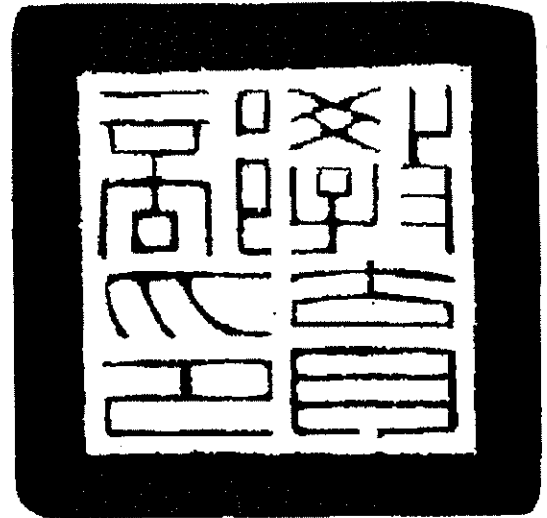
前項經廢止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三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參字第1010199255C號



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並將名稱修正為「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

附修正「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蔣偉寧